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3-020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孙健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会议议案和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不存在投出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15项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机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方面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

2、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方面

本人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保持交流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各重大事项的进展；同时独立、客观地审议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提出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尽职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孙健

2023年4月29日

（二）独立董事谢丰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共召开7次董事会，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慎重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2022年董事会所审议的议案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15项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2年，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了解公司的动态。本人严格遵守公司制订的《独立董事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审议会议提案时，以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原则，从专业角度出发，对重要事项均进行必要的核实后，方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

本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内容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经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四、其他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年，本人将更加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做出自身的贡献。

独立董事：谢丰

2023年4月29日

（三）独立董事宋廷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5次，亲自出席5次。在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也提出了很多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我们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后，就董事会5项议案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时机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医药行业相关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度，公司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2022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宋廷锋

2023年4月29日